

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类3项）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16号）第十二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第十九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第三条	普遍适用	
2		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抽查	对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一般检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有关条款	普遍适用	
3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	一般检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现场核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普遍适用	